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集群项目是公司为实现《2023-2030年发展规划》目标的具体策略之一,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形势、公司经营情况等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作出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集群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具体对外投资项目或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履行审议程序。

一、项目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23-2030年发展规划》,为推进公司《2023-2030年发展规划》的落地执行,建成现代化乳品产业集团,打造中国乳业全产业链协调发展的典范、引领华南乳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公司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以下简称"集群项目"),集群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至2026年。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集群项目落地执行过程中若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具体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履行审议程序。

二、项目的情况

公司的集群项目将以"践行大食物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抓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先行区"双区驱动"等有利契机,以"补短板、强弱项、拓市场、增活力"为着力点,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按照坚持1个导向,明确2个定位,强化3个能力,完善5大平台的总体建设思路,打造都市型乳业产业集群,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1个导向: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优质低温液态奶稳供保供为核心导向。

明确2个定位:中国乳业全产业链协调发展样板区、华南乳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强化3个能力:提升良繁能力、做强奶源基础,延拓加工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营销能力、拓宽市场渠道。

完善5大平台:研发创新、智能装备、联农孵化、协同发展、研学科普等五大平台。

(一)项目目标任务

稳产保供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奶牛养殖数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鲜奶产量争取达到8.69万吨以上。

产业链条不断拓展延伸。着重突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增加发展与液态奶高度契合的产品,搭建更多元化的产品结构。

科技支撑体系健全完善。依托公司科研资源,大力开展乳业自主研发能力的不断升级,并实现成母牛单产能力的显著提升。

绿色生态模式成效突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争取实现工厂废水、废气等达标排放率100%,争取实现垫料利用率和沼气资源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

辐射带动能力逐步增强。坚持为农、兴农、惠农、富农,积极主动与奶牛养殖户及饲牧草种植户建立多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

(二)项目建设布局

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优质低温液态奶稳产保供核心导向,综合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环境承载能力、发展潜力等因素,围绕种植养殖、食品加工、营销网络、物流运输、资本运作等全产业链条,按照"目标市场决定加工板块布局、加工板块决定牧场布局、牧场布局决定种植板块布局"的思路,合理规划牧草种植基地、奶牛养殖基地、乳品生产基地,以及仓储物流营销等配套设施,深化"对外合作",构建"1核2院2片区"的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乳业产业更加稳固、区域功能更加明确、时间空间布局更加合理、全产业链统筹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1核"——大湾区乳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区

"2院"——南方乳业种繁研究院、华南乳业产业研究院

"2片区"——粤西全产业链先行示范区、粤东全产业链新型示范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强科技,夯实湾区乳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强合作,构建融合创新的科技平台;注重质量,推动全程工艺的升级改造;数字赋能,实现全产业链精细化管理;保障品质,持续开发新的检验方法。

(2)保奶源,优化全省乳业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种植基地建设,保障优质饲料源头;建设标准化生态牧场,稳定奶源供应。其中实现增加优质饲草料供应至5万吨,推进粤东奶牛养殖基地新建项目,致力提升单产水平与原奶质量。

(3)补链条,优化保供湾区的全产业链建设。加强乳制品生产加工,补齐短板缺口;构建现代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做强物流板块。其中,重点谋划粤东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建设其他乳制品生产线;推动公司智慧物流中心、黄埔现代化乳业生产基地技改、粤西现代化乳业生产基地技改等项目建设,填补现有产线短板与产能缺口。

(4)重营销,巩固扩大覆盖湾区的市场规模。实施品牌策略,扩大农垦乳业品牌影响力;实施产品策略,市场为导向拓宽产品品类;深耕广东基地市场,逐步渗透湾区市场。

(5)富农民,带动农民实现多模式增收效富。以农民为主体,探索多重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双创"孵化机制,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产业高素质人才培育,示范推广先进生产技术。

(四)项目的具体项目

(1)先进要素聚集支撑工程:南方特色乳品研究院建设项目、乳品产业数智化创新发展项目等;

(2)现代化种养基地提升工程:优质饲草与早粮轮作示范项目、粤东2500头奶牛现代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牧场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3)现代乳品加工物流设施工程:新现代化乳制品加工厂建设项目、乳业智慧物流中心项目、现代化乳业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等;

(4)品牌及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乳品品牌提升推广项目等。

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具体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进一步履行审议程序。

三、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集群项目是公司为《2023-2030年发展规划》目标的具体策略之一。项目建成后,将打造一个资源禀赋优越、主导产业突出、生产链条拓展延伸、资源要素集聚发展的产业集群,促进广东省乳业产业结构整体调整优化,推进奶牛及饲草的良种繁育、标准化种养、集约化养殖、数智化加工、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产业化经营,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为公司《2023-2030年发展规划》目标的实现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同时将全面提升公司都市型乳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工增值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打造成具有南方特色的一体化乳业全产业链示范样板。

四、其他

1.集群项目是公司为实现《2023-2030年发展规划》目标的具体策略之一,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形势、公司经营情况等不断变化,公司存在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本项目作出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在集群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具体对外投资项目或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进一步履行审议程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李鸿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黄晓宏先生、李汗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立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了公司《2023-2030年发展规划》,为推进公司《2023-2030年发展规划》的落地执行,建成现代化乳品产业集团,打造中国乳业全产业链协调发展的典范、引领华南乳业高质量发展的标杆,公司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以下简称"集群项目"),集群项目建设期为2024年至2026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

公司同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投资")《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燕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4,465,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7%。燕塘投资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均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14:00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4月26日14:30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9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24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四)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葆春、黄晓宏、李汗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届时公司将以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4年4月25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3日-24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娥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关于提议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不适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户,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称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2025年3月17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天任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1.82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9.56万股-239.1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5667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00-10,000	1,195,600-2,391,200	0.12%-0.2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195,600	0.12	2,391,200	0.25
股份总数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972,100,0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237,756.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67,568.23万元,流动资产2,231,735.2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0.31%,0.73%,0.45%。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53%,货币资金为1,110,437.6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直接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天任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4年1月1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天任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债务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456672

该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